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世惠

黃世君

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梅

視同上訴人 黃世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啓書

黃昭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228號、110年度台

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被繼承人遺產如附表所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本件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經核為3,999,443元(計算式：11,998,329×特留分比例1/6×2人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文松

附表：

編號	項 目	價 額 (新臺幣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前經本院核定為 11,997,585 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，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巷00號3樓	
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4	中華郵政儲金帳戶存款	744元

(續上頁)

01

共計11,998,329元
